

回復傳統名字時所涉及變動之證件項目一覽表

需更換證件項目	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護照、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證照（書）
無需更換證件項目 （效期內以戶籍謄本詳細記事證明）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教師人員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運動防護員（效期4年）、山域嚮導專業人員（效期4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效期4年）、救生員（效期4年）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效期3年）、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技師證書、救護技術員證書（效期3年）、醫事人員證書改註後其執業執照（效期6年）、退伍令
證件有效期限內無須換證	行照、駕照
戶政單位跨機關通報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務機關：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捐相關業務之納稅義務人資料及上開稅目稅捐稽徵文書送達處所等資訊 2. 台灣電力公司：更改姓名通報更新用電戶名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更改姓名通報更新用水戶名（非過戶）、通訊地址變更 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更新用水戶名變更（非過戶）（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7個里等大臺北地區）

	5. 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改姓名通報變更健保資料及換發健保卡
--	-------------------------------

※本表摘要「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登記傳統名字便民措施3年計畫（113年至115年）」，倘欲進一步瞭解或未列證件請洽詢證件原核發機關（單位）。